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穗南社保执行催告(2025)3号

被催告人：陈义昆

身份证号码：460025[REDACTED]21X

我中心于2024年8月2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穗南社保追字(2024)12号），要求你在收到《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不应领取的失业待遇共计16716.6元。

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备齐以下资料，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1、本人身份证；2、本人在广东省内开户的银行卡（平安、民生、招商银行除外）；3、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4、社保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材料3、4已随本催告书一并邮寄）。

你可采用现场办理或邮寄办理的方式，至本中心（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04室）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你亦可通过汇款方式将上述款项汇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户（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1），汇款时请备注“南沙区陈义昆退回多领失业待遇”字样，并将汇

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我中心(地址同上)办理社保待遇退回确认。

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不履行上述义务，我中心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11日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20-34681050)

南沙区社会保险稽核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陈义昆		
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穗南社保执行催告（2025）3号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送达时间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拒收事由			
送达人		见证人 (如有)	
备注： 1. 受送达人收到所送达文书后，须在回证上签收，并将本证寄回广州市南沙区社保中心（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04室，联系电话：020-34681050，邮政编号：511457）。 2. 代收送达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 3. 现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在备注栏注明拒收原因，并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即视为送达。 4. 留置送达，需附张贴送达文书的照片。			

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

姓名： 陈义昆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460025 XXXXXXXXXX 21X ；

住址： _____ 。

本人自愿退回不应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16716.6 元。

本人保证用作退还待遇的银行卡（开卡银行： _____ ，
账号： _____ ）内有充足的余额抵扣，若扣款不成功本人愿意承担法律后果。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住址、联系电话等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以上述住址、电话等通讯信息作为送达地址**，接收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的送达，如本人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南沙区社保经办机构。

签名：

年 月 日

社保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 地址 及 送达 方式	指定签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确认送达地址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告知 事项	<p>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社保案件办理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3.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p> <p>4.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p>			
受送达 人确认	<p>我已阅读并知晓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你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 年 月 日</p>			
备注				